

公法判解

簡易訴訟之客體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情形之行政訴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 (A) 某甲因闖紅燈被開罰單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
- (B) 某乙向國稅局請求返還新台幣40萬元溢繳之所得稅。
- (C) 某丙依照環境教育法第23條須受環境講習6小時，丙不服提起訴願敗訴，現欲提起行政爭訟。
- (D) 某丁電視公司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被NCC要求立即改正，丁不服提起訴願敗訴，現欲提起行政爭訟。

答案：B

【裁判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法律問題：不服處分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所為令相對人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是否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稱「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其決議認為：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之環境講習在於使違規污染者加強環境保護意識，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僅具教育及警告作用，此與剝奪人民現有權益相較，其性質尚屬輕微，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概括規定所稱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故處分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各款規定命相關人員接受環境講習1至8小時之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裁判分析】

一、行政訴訟三級二審：

101年新制行政訴訟施行後，最大之變更為將原來的二級二審制度改為三級二審制度。而令原先的簡易訴訟程序及原先並非行政訴訟的交通訴訟程序，改由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管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簡易訴訟部分：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對於涉訟金額為新台幣40萬元以下部分容易判斷，但條文所稱「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應如何解釋，則產生問題。

三、就本件法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有不同見解，惟最後採肯定說：

(一)肯定說見解摘要：

1.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各款之講習1~8小時處分，乃行政機關所為與警告、告誡、記點相類似之輕微處分，此可參照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顯然立法者係將「講習」與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輔導教育等作相同評價。再者，對於同為「講習」一詞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不服者，亦屬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則環境教育法之講習自應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2. 關於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之限制方面，除現行簡易訴訟程序已採言詞辯論程序，在程序上已有保障；若將簡易訴訟程序解釋太窄，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一則，裁判費比較貴，二為上訴至本院，採強制律師代理，對當事人訴訟權有所限制。
3. 至於合議制方面的缺憾，可由行政訴訟前置程序之訴願制度的合議功能彌補。蓋從訴願階段整理爭點功能的角度出發，在訴願階段，已有某種程度的爭點整理及合議制的效果存在，基於司法資源有效的考量，從寬認定簡易訴訟程序，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得以發揮其功能。

二、(二)否定說見解摘要：

1. 按行動自由乃人民在憲法上保障的各項自由權利之一，是否接受環境講習，係屬個人行為自由，法律規定強制接受，屬對人民不行動自由的限制，依該規定所為處分，殊難謂輕微。
2. 再者，法律對人民行動自由之侵犯，其侵犯程度，應視違反之效果如何而定。蓋不接受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1項或同法第23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其違反效果及影響與其他包括環境保護相關之行政法規上之限期改善行政處分無異，

且違反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之罰鍰並無上限，係對財產權之嚴重侵害，不應以輕微案件視之。

3. 交通安全講習屬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此係立法者就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所有案件整體適用，依簡易案件處理之，與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環境講習性質不同，尚不能僅以名稱類似之交通安全講習管轄規定，類推解釋於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環境講習管轄。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亦即拒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其最終效果僅係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稱之為警告性處分，自屬適當。

四、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65號行政判決指出，「本件被告以原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36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並「立即改正」。茲有疑義者，厥為被告所處「立即改正」之處分，是否屬於與告誡、警告、記點、記次等相類之輕微處分。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所稱「告誡」、「警告」，本即有警示行為人其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於法不合，並促請行為人日後不得再犯之意，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本文雖規定「通知限期改正」（於本案情形，被告係裁處原告應「立即」改正），惟若行為人並未「改正」，就該「未改正」之不作爲，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進一步之處罰規定或法律效果，此與同法第37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若行為人不改正，其連結之法律效果即爲「得按次連續處罰」者，有所不同。是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本文所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就本案情形，毋寧是促請行為人「注意」不得再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若再違犯，主管機關自得再依同法第36條規定裁罰；換言之，並非係因爲行為人「未改正」之「不作爲」而予以裁罰，而係因行為人有「再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作爲」而予以處罰。從而，被告於本件裁罰中所處「應立即改正」之處分，性質上與前開「告誡」、「警告」之處分類似，亦具有警示原告其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於法不合，除予以依法裁處罰鍰外，並促請原告日後不得再犯之意。是被告此部分之「立即改正」處分，應屬於第229條第2項第4款所稱「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可資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簡易訴訟程序、通常訴訟程序、輕微處分、講習。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行政罰法第2條。

【參考文獻】

陳敏，《行政法總論》（八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